

##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

101.10.05 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30 校秘字第1010009720號函公布  
101.12.28 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1.14 校秘字第1020000314號函公布  
102.04.19 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5.03 校秘字第1020003881號函公布  
105.04.15 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05.02 校秘字第1050003962號函公布  
108.04.19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8.0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4號  
109.06.05 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24 校秘字第1090005029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。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報告（作業）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、上課期間之交流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，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惟每學年以二班為限。  
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，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，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- 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，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全英語授課教師，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遴選五至六名，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有關提升教師英語教學之方法與策略，並於回國後擔任全英語授課工作坊之種子教師。
- 第六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均應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、教學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。
- 第七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，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（六點量表）低於四點二時，次學年度同一學期不得申請獎勵。
- 第八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，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：  
一、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。  
二、全英語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聘任教師。  
三、蘭陽校園各系、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